

高等教育创新规划教材

新编

徐中起◎主 编

法律基础

- 突出法律基础课程特点，结合最新法律法规编排。
- 符合法治社会要求，体系合理，结构创新。
- 针对性强，注重应用。精选案例思考，注重学生实践能力提升。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高等教育创新

新编

徐中起◎主 编

法律基础

- 突出法律基础课程特点，结合最新法律法规编排。
- 符合法治社会要求，体系合理，结构创新。
- 针对性强，注重应用。精选案例思考，注重学生实践能力提升。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法律基础/徐中起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17 - 9996 - 1

I. ①法… II. ①徐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2332 号

责任编辑 卜建伟 张 博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朝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996 - 1/G · 1418

定 价 35.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出版说明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法治化的大背景下,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事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操作。因此,法律基础作为一门高等教育的公共课程,是培养学生掌握有关法律基础理论知识,并学会自觉运用法律法规处理、解决社会活动中的有关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本书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有关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不仅考虑到全日制高等学校的教学,也特别兼顾到成人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需求和特点,为此,本书教材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体系合理,结构创新。本书从内容上打破了各家学派对其体系、内容上的理论划分,体现高等教育的特点,以精练、实用、够用为目的。

第二、针对性强,注重应用。针对高等人才的培养,结合学生当前及未来所涉及的实用问题,精选典型案例师生互动讨论、分析,注重学生法律意识的增强和法律知识的应用。

第三、理念领先,内容新颖。借鉴国内外高等教育教材先进的编写理念,融入当前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并结合学生作为社会公民和未来职业所需具备的法律素养,体现普法教学研究的新成果。

本书由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徐中起担任主编。为确保本书的质量,组织了全国部分高校长期担任法学专业教学及公共课教学的教师编写。全书由徐中起负责修改、统稿、定稿。参编人员如下:傅智文(第一章和第二章)、廖希飞(第三章)、李小华(第四章)、卫王芳(第五章)、张继伟(第六章)、王琪(第七章)、郑齐猛(第八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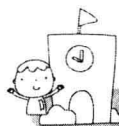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法的概念、本质与基本内容	5
第三节 法的作用与价值	10
第四节 立法与法的实施	12
第二章 宪 法	2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7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标志	45
第三章 行政法	4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8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5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4
第四节 行政救济	65
第四章 民 法	71
第一节 民法总论	71
第二节 物权法	84
第三节 债权法	95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	105
第五节 继承法	113
第六节 侵权责任法	120
第五章 商 法	132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32
第二节 公司法	1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43
第四节	证券法	147
第六章	经济法	15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5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0
第五节	税法	164
第六节	劳动法	169
第七章	刑 法	18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82
第二节	犯罪概述	185
第三节	刑罚	200
第四节	量刑和量刑制度	203
第五节	行刑与行刑制度	207
第六节	刑罚的消灭	208
第七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09
第八章	诉讼法	21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	221
第三节	民事诉讼	228
第四节	行政诉讼	238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本章重点】

1. 法产生、发展的历史,法的渊源与效力,法的部门和体系
2. 法的概念、本质、价值和作用,法律关系、法律要素、法律责任的概念
3. 立法、执法、司法的一般理论,法律解释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伴随着社会发展而逐步形成的,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时期,氏族、部落社会没有私有观念和私有制,社会关系简单,依靠宗教、道德和习惯等调整;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萌芽和发展,社会阶级对立的产生,孕育了法的产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在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同时,才产生了法,并随着国家形态变化,法的历史形态经历了奴隶主义法律、封建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四个阶段。

二、法的渊源和法的效力

“法的渊源”在不同的语境下具有不同的指称:法的历史渊源、法的本质渊源、法的理论渊源、法的效力渊源等。我国当代法理学研究语境下,法的渊源一般是指法的效力渊源,就是指特定的法律共同体所承认的法的约束力的规范或者准则来源的材料,包括制定法、判例、习惯、法理等。

法的渊源可以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法的正式渊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的规范材料,在大陆法系主要是指制定法及制定法认可的国际条约,在英美法系则包括制定法和判例法等。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没有明文规定具有法

律效力,但是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作为法律适用准则来源的材料或规则,如公平正义观念、习惯、权威法学著作、公共政策、乡规民约、外国法律等。

(一)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及其效力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包括制定法及制定法承认的国际法,具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最高的,任何法律、法规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中央和地方权力、行政、司法机关及其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宪法,且其程序较普通法律严格,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

2. 法律

这里的法律系指狭义的法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并可以在不同基本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情况下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修改或补充。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同宪法、法律相抵触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权撤销。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机关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5. 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在有条件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除享有地方国家机关的一般职权外,同时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享有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6.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为执行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就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制定的规章。

7.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国家组织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协议、协定,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生效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反复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某一特定领域内的习惯性做法或通例,为国际法院等国际裁判机构所认可并采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我国宪法没有规定国际条约的效力。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生效的国际条约一般情况下对我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且在民事和行政诉讼领域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的民事法律(或行政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事诉讼法》还进一步规定: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但在刑事司法领域没有相同的规定。

(二)法的非正式渊源

由于法的正式渊源无法穷尽所有的社会规则,而社会的不断发展,又不断产生各种各样的纠纷,当现有法律规范无法满足现实需要时,裁判机构可以依赖一定的社会规范合理的予以裁决。这些社会规范的来源就构成了法的非正式渊源。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法的非正式渊源。我国主要有以下几类:

1. 习惯、法理和公平正义观念

作为法的非正式渊源的习俗系指社会习惯,特别是反映人的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的社会习惯。社会习惯之所以能够成为法的非正式渊源,是因为社会习惯是社会共同体内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为共同体成员所接受和普遍认可的规范。社会习惯作为裁判依据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和认可,因此,在不与法律的基本精神相违背的前提下,在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习惯可以成为法律裁判的依据来源。习惯为国家公共权力机构所认可,就会成为法的规范。习惯在商业法律领域应用较多。

法理主要是指权威法学著作或权威法学家对特定法律问题的权威性论述而形成

的理论。法理在法律漏洞弥补、法律推理、法律冲突解决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公平正义观念反映了社会整体的共同价值理念,是法的价值的归依。因此,许多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法院在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依据自然正义和理性原则进行裁判。甚至,在法律具有明文规定,但在适用于具体案件时会产生不公平的结果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公平正义的观念进行裁判,而不适用法律。

2. 判例

判例在英美法系属于法的正式渊源。在我国,判例并非正式渊源,但是,判例尤其是经由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判例,对各级人民法院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考。判例可以在法律解释和适用方面,给其他案件的解决提供思路、经验方面的借鉴,为相同案件相同处理提供了保证。

3. 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系指公共权力机关经由政治过程所选择和制定的为解决公共问题、达成公共目标、以实现公共利益的方案。一般情况下,多数公共政策都涉及对以利益为核心的社会价值的分配,具有公共性;公共政策的通过往往需要一定的法定程序,又具有权威性和合法性。因此,在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公共政策可以作为法的渊源。

三、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也称为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将一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法律规范调整特定的一类社会关系,每一类法律规范的整体就构成一个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由一国国内法的全部的法律部门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不包括国际公法。法律体系反映了法的统一性和系统性,对于进行法典编纂、法律汇编、正确适用法律、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和立法规划、合理划分法律学科开展法学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现行划分部门法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大陆法系将国内法主要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门,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社会化现象的出现,新增了社会法部门。进入21世纪,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七个法律部门构成,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它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

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察与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宗侨”、科教文卫体、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

民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它包括民商事主体、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亲属和继承、公司、证券、破产、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管理、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法律。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以刑法典为基础。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方面的法律。

第二节 法的概念、本质与基本内容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法强烈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维护其根本利益的重要工具之一。

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予以适用的社会规范。

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法属于社会规范的一种,即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不同于调整物与物之间关系的自然法则,也不同于纯粹调整人与物之间关系的技术规范,虽然有时候法的规范看似调整人与物的关系,但事实上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法不调整属于纯粹意义上的人的思想、观念、信仰等意识。但是,因为也会影响到他人和社会,属于行为范畴,而非意识范畴属于法的调整范围。

(二)法是由公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正因为如此,法由公共权力保障实施,并在公共权力有效的范围内产生普遍效力。而其他社会规范如习

惯、道德、纪律、教义等,产生于社会交往的自发过程或者组织内部,因此,只能由社会舆论、组织内部的约束来保障。

(三)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指法在创制法本身的公共权力的有效范围内对任何人和组织都具有约束力,同时法要求平等的对待效力范围内的每一个人和组织,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四)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利益或自由。法律上的义务是依法应当承担的利益给付或行为约束。法律通过规定人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人的法律地位,明确人与人之间利益纠纷的处理机制及可能的法律后果。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相对性,法律规定了权利就会规定相应的义务。

(五)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社会规范

法是由国家公共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里,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因此,国家公共权力机关利用警察、法庭、监狱、军队等国家统治机构保障法在其疆域内的实施。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则只能依据舆论或者组织内部纪律实施。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

(六)法是国家裁判机构通过一定法律程序适用的主要社会规范

国家设立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等依据法定的程序实施法律。法律的实施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和专业性。任何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都可以诉诸法律程序维护自身利益,国家裁判机构应当依法予以保障。而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并不由特别的国家机关负责,也没有特定的法律程序。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来揭示。

首先,法的本质表现为法的国家性。法的国家性即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因此法在本质上是国家的法,是国家认可的规则。法的国家性要求法必须经由国家主权的象征和国家意志的代表来制定,现代民主国家即要求法必须由民意代表组成的代议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其次,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意志经由国家立法机关表达制定了法,使得法具备了国家的外衣,统治阶级本身也需要遵守,具有了社会公共性外表,使得法对于被统治阶级更具有迷惑性。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法仍然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

最后,法的本质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认为任何上层建筑,包括法在内,最终都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关系决定于社会物质基础,因此,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必然也决定于社会物质基础。社会物质基础包括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社会关系的变化发展,进而引起法的变化发展。

三、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是指构成法的基本元素,是法的整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法的要素包括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

(一) 法律概念

法的概念是人们对法的现象、法律事实、法的实践进行分析、归纳、抽象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法的概念不直接规定权利义务,但却是法律术语、法的原则、法的规则所赖以界定、表述和理解的基础。有些法律术语由法律条文直接规定,也有的法律术语没有规定。如根据《民法通则》第36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该条规定了“法人”这一法律主体的概念,属于法律概念范畴。

(二)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作为法的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集中体现了法律精神,是连接法的价值和法律规则的桥梁,一般不设定具体的、确定的事实状态,不规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不具有行为模式和后果模式的逻辑结构。但是,法律原则对于法律规则的创制、适用和解释具有指导和协调作用,可以弥补法律漏洞,约束自由裁量权。

法律原则一般不直接适用于具体案件,除非法律规则出现漏洞用以弥补,或者当具体规则适用于个案会产生不正义的裁判结果的情况下,法官才可以舍弃法律规则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三)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根据新的学术理论,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主要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要素构成。

1. 假定条件

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适用该规则的条件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形下适用,假定条件在许多法律规范中并没有直接规定,可能隐含在法律原则或者其他法律规范中。《民法通则》第20条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战争期间下落不明

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这条中“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就是申请失踪宣告这一法律规则的假定条件。

2. 行为模式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部分。可以分为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如《民法通则》第61条第1款规定的“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就是可为模式;《民法通则》第42条规定的“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就是应为模式;《民法通则》第73条第2款规定的“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就是勿为模式。

3. 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做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规定时,法律适用后产生的后果,是法律对人的行为的评判结果。法律后果可以分为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

合法后果即表现为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应为模式或可为模式的法律规则,法律对行为人的行为给予保护、许可甚至奖励的评判。如《行政许可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环境保护法》第8条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违法后果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应为模式或勿为模式的法律规范或者触犯了禁止性规定或刑法规范,而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评价,它表现为法律对行为人行为的制裁、禁止、撤销、不予保护等。如《行政许可法》第73条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和(或)承担一定义务的人。享有权利的一方成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成为义务人。我国现在主要的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

法律关系主体须在法律上具备权利能力,在其做出法律行为时须具有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加一定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义务在具体社会关系中的特定化。如某甲路过某乙家门口,乙家的狗从门后蹿出咬伤某甲,某甲以《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为依据起诉某乙要求某乙赔偿。这个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某甲享有要求某乙赔偿的权利,某乙由于其饲养的动物导致某甲受伤而应当对某甲承担的赔偿义务。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1)物,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2)人身,人的身体可以在特定的情形下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3)精神产品,主要指知识产权等;(4)行为,如劳动法律关系中的劳动等。

五、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法律责任和法律权利、义务具有密切的联系。法律责任是保障法律权利实现和法律义务履行的重要手段。法律责任是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法律义务之后须承担的不利后果,是违反第一性义务之后产生的第二性义务。行为人在违反法律义务的同时,侵害了相对人或社会、国家的权利,相对人因此又获得了救济权利,即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其原权利的救济权及请求恢复原状,获得补偿或者赔偿的权利,甚至处以刑罚。基于违反法律义务的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违宪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指特定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对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和确认所遵守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1)责任法定原则。即依照法律规定的违法要件、程度、期限、方式确定法律责任,依法追究,禁止擅断和有害的溯及既往。

(2)责任自负原则。即由违法行为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不得株连或变相株连,但是负有法定监护或者管理责任的人须对被监护人或其管理的物或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责任相称原则。即要求法律责任的性质、种类及轻重与违法行为性质、种类和损害、危害程度相适应。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还应当与行为人主观恶性相适应。

（二）法律责任的实现

法律责任的实现即违法行为人履行因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法律责任

的实现有强制、补偿、法律制裁。

(1) 强制。行为人做出违法行为之后,首先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就是停止违法行为,避免违法行为的持续。因此,公权力机关强制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另外,在行为人做出违法行为不愿承担法律责任时,可以进行强制。

(2) 补偿。补偿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相对人损害,行为人需要弥补受害人的损失。

(3)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法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实施人身、精神、财产等方面的处罚。法律制裁包括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民事制裁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等;行政制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行政拘留等;刑事制裁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

(三) 法律责任的免除

法律责任的免除,又称免责,是指法律责任可以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的出现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一般的法律责任免除事由包括时效、相对人同意、自首或立功等。

(1) 时效是指法律责任产生后一定期限内,权利人未主张权利,致使法律责任丧失国家强制力保障。

(2) 相对人同意即受害人同意免除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3) 自首或立功在行政或者刑事领域,国家对于具有自首或立功表现的人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节 法的作用与价值

一、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是指法对个人以及社会发生影响。法以国家意志形式,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并通过规定权利义务内容,调整人的行为,协调社会关系,对个人行为和社会秩序都具有巨大的影响。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法的社会作用和法的规范作用。

(一) 法的社会作用

1. 维护阶级统治和统治阶级利益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中,法的本质具有阶级性,即法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法的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

在我国《宪法》中,确认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果,保障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在我国《宪法》中,还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

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合法分配形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最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一般是指与阶级统治关系不甚密切的活动,包括一般的交通通讯等社会秩序、科学技术发展、标准化、质量要求等方面。这些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福祉,或者更便捷地进行生产、生活。这类法律规范任何性质的社会都具有同质性。

(二)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五种作用。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起到的导向性作用。法的指引作用体现在人一般会遵守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行为,避免违反法律。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对人的行为具有的评价和评判的作用。由于法的确定性、权威性和强制性特征,法的评价作用具有确定性、权威性、有效性等特征。

预测作用是指人可以根据法的规范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可能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法作为社会规范,具有对人的价值取向具有重要的教育作用。

强制作用是指国家通过强制力迫使不履行义务的责任主体履行义务的责任形式。

二、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指法作为一种规范体系的实现对社会和人的积极意义或有用性。包括秩序、自由、效率和正义。

1. 秩序

秩序指在人所处的社会具有关系的稳定性、进程的连续性、行为的规则性以及财产和心理的安全性的环境。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则,因此,法首先表现在为社会、为个人设立行为规则,也就是确立一种稳定的、可预期的法管辖下的秩序。秩序是法所要实现的最基本的价值,它构成法律调整的出发点,也是法所要保护和实现的其他价值的基础。在文明社会中,法是秩序得以建立和维护的最重要的手段;法是预防、制止无序状态,惩罚破坏秩序行为的首要手段;法也是恢复秩序、重建秩序的重要手段。

法所建立和维持的秩序,须符合人性、理性,需要同时协调其他法的价值,如自由、正义等,否则一个以牺牲自由、正义而建立的秩序,并非一种良好的秩序。

2. 自由

从哲学意义上讲,自由就是人在没有外在约束的前提下,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做